

《肉种鸭旱养繁育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1. 产业现状及标准制定背景

江苏肉鸭饲养规模较大，规模养殖场已达到 2600 多家，年饲养肉鸭规模达 1.6 亿只，其中徐州、宿迁是江苏最大的肉鸭养殖集中区，年出栏量全省占比一直保持在 70%以上，连云港、盐城、淮安等地区的肉鸭饲养规模也相对较大，占全省比重 20%左右，江苏苏北地区肉鸭饲养已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也是我省肉鸭养殖龙头企业的集中聚集区。目前，水禽养殖领域节水养殖已得到普遍认可，形成了以网上饲养、厚垫料地面平养、笼养等形式多样的旱养模式。为此，本标准在进行充分行业调研的基础上，走访农业行业主管部门及江苏益客集团、江苏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省内知名的肉鸭养殖加工企业，为进一步降低养殖对环境污染造成的影响，养殖方式由亲水型向离水型的转变，进一步规范肉种鸭旱养，提升肉种鸭的饲养管理水平，减轻因规模养殖造成的水体污染和粪便污染等环境问题，并可实现养殖粪便资源化利用，在遵循肉种鸭生长规律的基础上，拟制定《肉种鸭旱养繁育技术规程》，重点突出肉种鸭旱养技术要点，全面规范和指导我省肉种鸭旱养，提升我省肉种鸭养殖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2.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1）环保与土地资源压力倒逼水禽产业养殖方式调整

江苏辖江临海，扼淮控湖，其水系十分发达，是全国水陆占比比

重最大的省份，随着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推进，以水为生的传统水禽产业受到了极大冲击和挑战。此外，江苏作为全国经济发达的省份，本身可利用土地、人均占地面积较少，且还呈现下滑趋势。为了减少对水资源污染的影响，充分利用现有土地，水禽旱养就成为了肉鸭养殖业发展的主题。

（2）现有技术标准不能满足产业发展需要

近年来，随着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方式转变，肉鸭养殖逐渐转变为旱养，极大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和生产效率。目前，国内针对肉鸭旱养的相关技术标准较少，为更好地、有针对性地开展肉种鸭旱养生产管理技术创新，规范我省肉种鸭旱养技术，全面提升肉种鸭旱养技术水平，急需制定肉种鸭旱养的相关技术标准。

（3）规范肉种鸭旱养符合肉鸭产业发展需要

本标准起草组前期调研了徐州宿迁等肉鸭养殖重点区域肉种鸭养殖企业，我省肉鸭产业已基本能实现节水养殖，主要规模企业几乎采用了网床或地面平养的旱养模式，但存在养殖不规范、养殖技术缺乏，未能提炼形成符合我省肉鸭养殖的规范性技术标准。为此，急需建立标准化程度高、操作性强的肉种鸭旱养繁育技术标准，为我省肉种鸭养殖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和操作借鉴，加快肉鸭养殖企业的发展。

3.标准制定的可行性

（1）本标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一方面，本标准基于肉种鸭旱养实际，重点规范人员配备、肉种鸭旱养设施设备要求、繁育管理要求、卫生防疫要求等，创新制定肉

种鸭旱养技术，体现了肉种鸭旱养的有规可行、有准可施。另一方面，本标准融合借鉴了国内肉鸭生产加工知名企业的现有技术与经验，有针对性并规范化制定了肉种鸭旱养方面的相关技术，实现了肉种鸭旱养的规范性。

（2）本标准具有较强的科技引领性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农业科技的发展，传统的肉鸭饲养模式已无法满足产业化的市场需求，肉鸭生产模式已经从小规模饲养向大规模集约化养殖转变。肉鸭离水养殖（旱养）不仅可以提高土壤利用率，减少水体污染，还能有效地预防外来疾病的传播。肉鸭传统的养殖主要以简单地面平养模式为主导，直接或间接导致了养殖环境日趋恶化，病害发生率越来越高，危害也越来越严重。因此，基于网上平养、笼养等肉种鸭养殖模式便应运而生，以其饲养密度大、环境污染小、发病率低、养殖效益高等优点成为肉种鸭产业向低耗、环保、生态、质量、效益一体化增长方式转变的主要可行性模式。

（3）本标准起草单位具有较强的工作基础

①本单位拥有国家级水禽基因库、泰州丰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在肉种鸭饲养管理和养殖模式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②本单位为省水禽产业技术体系集成创新中心依托单位，围绕水禽养殖模式、水禽保种技术、水禽种质创新等方面，长期开展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工作。

二、任务来源

本团体标准起草人员长期从事水禽养殖技术和品种创制研究工

作，本团体标准得到江苏省农业自主创新资金项目“水禽新品系创制、规模化节水养殖及疫病综合防控研究与应用”（编号：CX[18]1004）、江苏省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项目“蛋禽绿色安全高效生产技术创新与协同推广”（编号：2019-SJ-009-6）的资助，为本标准的起草奠定了研究基础。

根据 2024 年 7 月 5 日江苏省农学会下达的《关于征集 2024 年江苏省农学会团体标准（第二批）立项项目的通知》，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泰州丰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开展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并由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牵头向江苏省农学会提交《肉种鸭旱养繁育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根据《江苏省农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经江苏省农学会团体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审定，根据 2024 年 10 月 18 日江苏省农学会下达的《关于 2024 年江苏省农学会团体标准(第二批)立项的公告》（苏农学字[2024]62 号），批准《肉种鸭旱养繁育技术规程》立项。

三、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1.起草单位

《肉种鸭旱养繁育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由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泰州丰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斜桥畜牧兽医站等 5 家单位组成参与起草。

2.起草人员

具体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见下表。

《肉种鸭旱养繁育技术规程》团体标准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主要分工
1	孙国波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负责团体标准方案制定与实施、编制说明起草等工作。
2	段修军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负责团体标准起草文本的修改，参与行业调研工作。
3	卞友庆	泰州丰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团体标准的起草、技术参数的验证修改工作。
4	陆艳凤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负责团体标准技术参数等资料的搜集、整理。
5	王健	国家水禽基因库（江苏）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负责团体标准起草文本内容的确定、行业调研工作。
6	张干生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负责团体标准技术参数等资料的搜集、整理。
7	李晓鸣	国家水禽基因库（江苏）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负责团体标准中肉种鸭旱养设施部分的撰写。
8	张蕾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负责团体标准中肉种鸭繁育管理部分的撰写。
9	徐志荣	靖江市斜桥畜牧兽医站	参与行业调研工作。
10	纪荣超	泰州丰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团体标准中肉种鸭繁育管理部分的撰写。
11	穆晓惠	国家水禽基因库（江苏）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负责团体标准中肉种鸭卫生防疫部分的撰写。
12	赵孟丽	国家水禽基因库（江苏）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负责团体标准中肉种鸭投入品管理部分的撰写。
13	赵洪昌	国家水禽基因库（江苏）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负责团体标准中肉种鸭废弃物处理部分的撰写。
14	王倩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团体标准中技术参数验证试验现场管理工作。
15	史加龙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	参与团体标准中技术参数验证试验现场管理工作。

四、编制过程（需根据标准制定程序各阶段的进展不断补充，直到报批为止）

1.成立起草小组（2024年7-8月）

依据2024年7月5日江苏省农学会发布的《关于征集2024年江苏省农学会团体标准（第二批）立项项目的通知》文件精神，江苏农

牧科技职业学院组织省内有关单位联合攻关，组建“肉种鸭旱养繁育技术规程”编制起草小组；研究论证，撰写《桑园杂草绿色防控技术规程》草案、编制说明。

2.提交材料（2024年8月）

按照通知要求，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其论证材料。

3.组织调查研究（2024年9-11月）

本标准起草小组与扬州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以及从事肉鸭养殖加工企业的相关专家学者对标准草案进行交流，不断完善技术指标内容；通过开展技术参数的验证试验，进一步修正技术参数。

4.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2024年12月）

通过进行走访调查和现场验证，进一步对本团体标准指标内容进行详细研讨讨论，商榷相关技术参数，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5.申请标准意见征求（2025年1月）

按照要求，将修改后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材料上报江苏省农学会，提请开展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工作。

五、主要内容及技术指标确立依据

1.依据产业调研，确立标准主要内容

本团体标准起草小组依托江苏省水禽产业技术体系，在行业头部企业的直接参与下，在肉鸭规模养殖集中区进行市场调研，在明确肉种鸭繁育管理的基础上，将肉种鸭多种旱养模式纳入标准起草内容，

并对旱养模式下相关养殖设施进行规范和要求，增强本标准的实用性。

2.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标准技术指标

精准剖析肉种鸭旱养条件下的关键技术问题、饲养管理难题，坚持问题导向，将产业亟需解决的肉种鸭旱养技术、人工授精技术、种蛋孵化技术、疫病防控技术等关键技术纳入标准技术指标，并兼顾选种和废弃物处理等相关配套技术，提升标准起草的专业性、技术性。

3.注重试验验证，完善标准具体参数

在明确环境控制参数、养殖密度参数、种蛋孵化参数等具体内容过程中，本标准起草小组与泰州丰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开展养殖验证试验，修正和完善技术参数，提升本技术标准的科学性和真实性。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目前，国内围绕北京鸭、樱桃谷鸭、番鸭等肉鸭系统开展旱养技术标准制定研究的较少，仅有《樱桃谷 SM3 父母代种鸭旱养技术规范（DB34/T 2547-2015）》、《中小型商品肉鸭规模化旱养技术规程（DB42/T 2192-2024）》、《肉鸭旱养技术规范（DB45/T 1219-2015）》等，主要围绕旱养过程进行技术规范，且多为商品肉鸭旱养，针对人员要求、设施设备要求、繁育管理等方面涉及较少，不能很好地指导肉种鸭多种养殖模式需求。目前，针对肉种鸭系统规范旱养的技术标准未见报道，本标准起草人前期已制定了《水禽规模养殖场废弃处理技术规程（DB3212T/2053-2023）》、《肉种鸭旱养生产管理技术规程（DB3212T/2018-2021）》等技术标准，在此基础上，结合走访调

研，进一步优化技术参数和内容指标，形成了能为江苏现代肉种鸭养殖提供科学依据和规范指导的“肉种鸭旱养繁育技术规程”（起草稿）。

本技术规范的制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无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技术规范的制定主要参考和引用以下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2122 肉鸭饲养标准

DB3212T/2053-2023 水禽规模养殖场废弃处理技术规程

DB3212T/2018-2021 肉种鸭旱养生产管理技术规程

七、实施推广建议

本标准使用对象为全国从事肉种鸭饲养、肉种鸭繁育及相关肉鸭生产企业，商品肉鸭养殖可适当借鉴和使用本标准。

本标准发布后，为了有效贯彻实施，建议江苏省各地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培训对象，拨专款，责成标准起草单位以授课等形式举办培训班，使相关人员充分了解本标准的各项条款。同时，可借助“农技耘”等进行技术介绍，利用“江苏省水禽产业技术体系”开展标准宣传与

推广。通过信息发布、媒体宣传等多种宣贯方法，加强本标准的宣传推广及应用。

该标准可在全国范围内的肉（种）鸭生产企业推广应用。

八、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说明

本团队成员长期从事水禽养殖技术创新研究，围绕水禽旱养技术，开展了水禽笼养技术研究、水禽旱养设施设备工艺创新研究、水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利用研究等。本团体标准标准起草人授权的与本标准制定相关的技术专利 5 项，技术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符合江苏省农学会对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规定。

1.发明专利（3 项）

- (1) 一种笼养番鸭粪便清洁输送装置，202410246894.6，孙国波等；
- (2) 一种水禽粪便无害化处理的方法，202210516306.7，孙国波等；
- (3) 一种提高黑羽番鸭种蛋孵化率的方法，201810495546.7，孙国波等；

2.实用新型专利（2 项）

- (1) 一种黑羽番鸭笼养舍粪便集中传输与转运装置，202220797403.3，孙国波等；
- (2) 一种阶梯式鸭笼防粪便喷射装置，202220590779.7，孙国波等。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

团标标准《肉种鸭旱养繁育技术规程》编制组

2025 年 1 月 10 日